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2021年度零星装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市场调研

**一、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办公地址：长月路1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8000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度零星装饰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长月路12号

施工内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度零星装饰维修改造工程

**三、质量要求：**

1.本工程以经甲方提供并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2.本工程必须达到预定的设计效果。

3.适用本工程的主要规范、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2）《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GBJ1838-93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4）《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5）《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6；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8—96；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9）《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毒防止性标准》 GB1858-2001

（10）本工程施工图、工程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标准

（1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四、材料要求：**所有主材均需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期要求：**

1.工期以医院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和施工项目现场状况自主确定，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见附件）

**3.投标报价须知及要求：**

3.1投标人严格按医院提供的工程报价清单表及格式（详附件）进行报价，清单项目和工程量不得修改、添加或删除，每个清单项目都必须报价；

3.2全部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设计图要求的标准及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3.3在工程施工中，医院有权对材料进行调整，当调整情况发生时，仅调整该种替换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相同部位的材料的价差，其余费用均不作调整。

3.4投标人依据市场价格，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自主进行报价。

3.5现场临设搭设：投标人不能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用于施工及员工住宿，投标人的施工人员及工人住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该费用并分摊到各清单单价中。

3.6投标人应仔细查看施工图，若施工图中有设计缺陷或模糊不清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提交招标人以明确费用。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组成：**

4.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投标文件须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函；（其格式见附件一）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A4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A4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A4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A4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报价清单表（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5.医院对投标人的要求：**

本次中标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分包，拒绝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医院在合同签订后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要求中标人在医院通知退场时间内无条件退场，且不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医院若因此造成损失，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6.其它说明：**

6.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解释。

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医院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7个日历天。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递交时所有的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8.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

（2）递交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8楼院务部

（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17时前

（4）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则视为同意调研文件条件及所附施工合同全部条款。

**9.确定中标单位方式：**

采用比选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10.调研文件的发放：**

成都金牛区妇幼保健院官网下载。

**1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否则医院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医院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

**12.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17年年度装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在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调研文件后，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年度装饰维修改造工程投标。

1.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达到调研文件和合同对质量等的相关要求。
2. 我们同意在投标截止之日起5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公司的调研文件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我们完全同意，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调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同意调研文件中的规定。
5. 我们完全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度零星装饰维修改造工程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 筑 装 饰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就《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装修及其他零星改造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年度装饰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长月路12号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工 期：施工期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6暂定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

1.7施工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设备，并承担水电费用，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甲方代表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其合同的履行。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总工期为 日历天。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7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结算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施工过程中如遇工程量变更情况，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主管机关、监理一并到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B、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均包括劳务价格风险、机械费用风险、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价格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C、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的增减，可予调整（2）、工程签证单；（3）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4）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D、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2013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组价后，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差额比下浮【（投标最高控制价－投标价）/投标最高控制价ⅹ100%】确定。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的，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其材料价格不下浮；若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定，其材料价格不下浮。

（2）承包人投标报价和2013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都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计价依据和方法，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执行。

（3）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后确认,最终以按招标人的审计程序的审计结果为准。

6.2 付款方式：

6.2.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开工后预付 ：无

6.2.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 无 。

6.2.3 工程进度支付：无。

6.2.3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按实结算，工程审计结束后7个工作内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提供等额建安发票。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2凡由甲方指定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对工程造成质量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全部承担。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原墙面墙体结构及其它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如施工方量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如是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收取成本费。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